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簡更一字第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被告 陸天強即陸黃玉貴之繼承人(即陸共南之再轉繼承人)

鐘陸秀烟即陸黃玉貴之繼承人(即陸共南之再轉繼承人)

陸秀錦即陸黃玉貴之繼承人(即陸共南之再轉繼承人)

陸昱瑋即陸黃玉貴之繼承人(即陸共南之再轉繼承人)

陸家嫚即陸黃玉貴之繼承人(即陸共南之再轉繼承人)

陸芋羽即陸黃玉貴之繼承人(即陸共南之再轉繼承人)

陸筱芳即陸黃玉貴之繼承人(即陸共南之再轉繼承人)

陸星慧即陸黃玉貴之繼承人(即陸共南之再轉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現金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
02 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
03 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消費借款事件，原告起
06 訴主被繼承人陸共南積欠原告借款為新臺幣179,783元，及
07 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被繼承人陸共南於民國92年7
08 月19日身故，上開債務由繼承人即被告繼承，爰請求被告於
09 繼承被繼承人陸共南遺產範圍內給付上開款項等語。依原告
10 所提出之大眾銀行現金卡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第參條之約
11 定，因被繼承人不履行系爭契約約定事項致涉訟時，合意由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6頁）。依
13 前揭之規定，自應由該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
14 管轄法院。

15 三、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王凱俐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23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王春森